

##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本校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彙編--編印成冊另附	
附件 2--98-1 本校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 （熱農系中英文摘要請參閱傳閱附件）.....	1
附件 3--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7
附件 4--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
附件 5--學則.....	11
附件 6--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22
附件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5
附件 8--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26
附件 9--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28
附件 10--學生註冊須知.....	29
附件 11--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30
附件 12--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32
附件 13--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	34
附件 14--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	36
附件 15--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37
附件 16--教學助理成效考核要點.....	50
附件 17--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51
附件 18--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	52

98年10月28日

98.10.28 教務會議 附 2--98-1 本校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

附件 2--98-1 本校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

98-1 本校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 號	系 所 別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開 課 班 級	備 註
1	熱農系	稻作學 Rice Science	2	四技三下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2	熱農系	稻作學實習 Rice Science Lab.	1	四技三下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3	熱農系	農企業管理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3	四技四上	系定專業必修/更名/原「農業企業經營管理」
4	熱農系	鄉村社會學 Rural Sociology	3	四技一下	系定專業必修
5	熱農系	食品加工與實習 Food Processing and Lab.	3	四技二上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6	熱農系	食品機械 Food Machinery	2	四技二上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7	熱農系	食品微生物與實習 Microbes Detection and Lab.	3	四技二下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8	熱農系	食品殺菌技術與實習 Food Sterilization and Lab.	3	四技三上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9	熱農系	醱酵生產技術與實習 Fermented Food Processing and Lab.	3	四技四上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0	熱農系	生鮮技術與實習 Post-Harvest Technology and Lab.	3	四技四下	植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1	熱農系	豬隻飼養管理 Pig Feeding and Management	2	四技三上	動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2	熱農系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Pig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四技三上	動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3	熱農系	畜產繁殖學 Livestock Reproductive	2	四技三下	動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4	熱農系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3	四技三上	動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5	熱農系	馬飼養管理 Equine Feeding and Management	2	四技二下	動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6	熱農系	馬飼養管理實習 Equine Feed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1	四技二下	動物生產組/新增專業選修
17	植醫系	植物健康綜合管理實務	2	四技三	

## 98.10.28 教務會議 附 2--98-1 本校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

序 號	系所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 註
18	車輛系	車輛創意設計	3	四技三	
19	車輛系	車輛工程特論	3	碩一	
20	車輛系	高等工程數學	3	碩一	
21	休保系	海洋觀光	2	四技	度假休閒學程
22	休保系	海域遊憩管理	2	四技	度假休閒學程
23	客家所	創意與智慧財產	2	碩士班	原 3 學分
24	華語文中心	華語聽力與口語訓練	4	越南華語專班	
25	華語文中心	華語詞彙	4	越南華語專班	
26	華語文中心	華語漢字	4	越南華語專班	
27	華語文中心	華語語法	4	越南華語專班	
28	華語文中心	華語閱讀與寫作	4	越南華語專班	

## 植物醫學系 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

植物健康綜合管理實務 2 選 植物健康管理是一個綜合性之實務課程，是傳統農業與有機農業之基礎，本課程內容包括：1.營造最適合植物生長的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環境。2.以自然生態、植物生理為基礎之栽培技術、土壤與營養管理、病蟲害綜合及環境調控等。3.以最少量的用藥、最適當的肥料條件下仍能控制病蟲草害之發生。4.確保植物的生長健康，展現應有的產量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5.確保健康的環境，使人類及其他生物免於直接或間接受害並有效保護環境與生態。6. 建立植物健康管理啟動之機制，以符合企業量產標準化之運作。

Plant Health Management 2 S

Plant Health Management is the bridge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organic agriculture production. It integrates various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and strategies and must be done on an industrial scale. The key elements in the PHM process to learn are: 1) Providing the optimal biological, physical and chemical conditions to grow agricultural crops. 2) Cultivation technology and soil and nutrition management are site specific. They are based on local plant and nature ecology and are implemented through integrated management for diseases, pests and environment controls. 3) Minimal, but optimal, use of chemical is allowed to control diseases and pests if there is any risk of crop loss. 4) Set up for PHM start-up operation. 5) How to ensure a healthy growing environment and a food supply safe for human consumption.

## 車輛工程系 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

車輛創意設計 3 選

引領學生熟悉系統化之創意技巧並得以輔助使用：能具備多面化思考方式與解決問題的方法、能具備隨時觀察生活周遭環境與變化之不同，並獲取各式所需資訊、能具備開闊與分享的心胸，隨時能接受他人不同建議。

Creative machine design 3 S

Guide students to examine themselves and to develop their own creativities. Provide students of designing and planning with review of all kind of design methods and examples of each. Try out these methods by students and inspire them with new and fresh ideas. Appreciate from experience of collaboration according to their ideas.

車輛工程特論 3 選

本課程主要介紹車輛工程所涵蓋的領域，以及相關的基本原理。希望透過這門課程，能夠讓學生清楚明白到未來將接觸到的相關知識。同時，也讓學生能夠知道將如何應用專業知識到車輛的設計、開發、製造上。此外，最新發展的車輛新興科技也將是課程主要探討的內容，例如：智慧型電子、綠色底盤。

Special Issue in Vehicle Engineering 3 S

This is a fundamental course in the Institute of Vehicle engineering. It introduces the relative technologies and theories of Vehicle engineering. Th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realize the relative technologies involved in vehicl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e. Besides, the new developed technologies such as: smart electric vehicles, green chassis, are also included in this course.

高等工程數學 3 選

本課程主要在於學習使用數學的方法來解決工程相關的問題，其內容涵蓋偏微分方程式、積分方程式、傅立葉函數、線性代數以及複變函數。課程可提昇車輛工程研究所學生之數理能力，對往後有關物理模式的建立及分析有很大的幫助。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S

This course trains students to utilize the basic mathematics approach to solve the engineering problem. The content of this course includes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PDEs), Fourier series, integral equation, linear Algebra and complex variables. The present course can help student in mathematical modeling and analysis of engineering problems.

先修科目：微積分 開課班級：碩士班 學分數：3

## 休保系 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

### 海洋觀光 2 選

本課程主要目的是希望學生透過本課程瞭解到海洋觀光的範疇、歷史發展、海洋生態與觀光、產業現況、海洋觀光衝擊、海岸管理等多重角度瞭解海洋觀光發展課題，藉以啟發對於海洋觀光管理的實用知能。

### Marine Tourism 2 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for students to learn through this course the scope of marine tourism, historical development, marine ecology and tourism, industry status, the impact of marine tourism, coastal management, multi-persp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ine tourism development issues in order to inspire the marine tourism management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 海域遊憩管理 2 選

本課程主要目的希望學生瞭解到目前世界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的範圍、類型及運作特性，希望在符合生態、資源保護與永續經營前提下，尋找合理的海域遊憩管理制度與技術。

### Marine Recreation Management 2 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to allow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world involved in recreational waters range of activities, type and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want to meet the ecological,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under the premise of looking for a reasonable recreation area management systems and technology.

## 華語文中心 課程中英文摘要

華語聽力與口語訓練 4 必 本課程之宗旨乃在於訓練外籍學生的聽說、拼音以及辨別語調的能力。

Chinese Listening and Speaking Training 4 R  
The course aims to trai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inese listening and speaking proficiency, spelling and tone recognition as well.

華語詞彙 4 必  
本課程之宗旨乃在於對外籍學生講解華語詞彙的意義、慣用語，以及俚語等等。

Chinese vocabulary 4 R  
The course aims to enabl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Chinese vocabulary, idiom, slang, etc.

華語漢字 4 必 本課程之宗旨乃在於對外籍學生講解漢字的起源，及指導其如何書寫漢字。

Chinese character 4 R  
The course enable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eaches them to write Chinese words.

華語語法 4 必 本課程之宗旨乃在於對外籍學生講解華語句型與句子結構。

Chinese syntax and sentence pattern 4 R  
The course enable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understand Chinese sentence patterns and structure.

華語閱讀與寫作 4 必 本課程之宗旨乃在於提升外籍學生之閱讀能力，及訓練其寫作技巧。

Reading and writing of Chinese 4 R  
The course enhance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ading proficiency and trains them writing skills.



附件 3--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5.03.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9.9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9.0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基礎學科之素養，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特設置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二、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 三、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四、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 五、規劃並整合本院通識、推廣及共同課程。
- 六、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 一、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學生代表 1 人、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各系所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成立未滿三年之系所不受年資限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派委員異動時，由各系所再行推派，聘期一年。

**三、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各 1 人。**

**四、**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
- 三、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 98.10.28 教務會議 附 4--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研究所新生除因懷孕、分娩、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哺育幼育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本校9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02993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1140號函核備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0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 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 四 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 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

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五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三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29934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01440 號函核備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37968 號函核備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376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21857 號函核備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各系（所）登記。其申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依各系（所）之規定為原則。考核方式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案，但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

### 第六條

考試完畢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交由各系（所）送教務處登記。

### 第七條

資格考核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限屆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由各學院主導並協商訂定之。

###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學生註冊須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繳回，無故延遲繳回者，視同逾期註冊。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得於上課後檢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延期註冊繳費為期不得超過二週。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其處分如下：
  - (一)逾期二日以內者，記小過乙次。
  - (二)逾期三至六日者，記大過乙次。
  - (三)逾期一週（包括七日）以上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隨同各系畢業班年級同時註冊。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92年6月23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 3.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225 分(含)以上，且聽力達 110 分(含)、閱讀達 11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 240 分以上。

###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 (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



法」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五、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填寫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備妥第四點所訂之表件，經系主任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各項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紀錄等證明）。
- 五、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定期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主任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組成甄選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面試）。
- 六、每學年各系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審查結果由教務處通知，並上網公告錄取名單。
- 八、申請人經本校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
- 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甄選。
- 十、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修課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內，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98.10.28 務會議 附 12--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按：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數應依雙方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且須於畢業手續前完成；若已完成畢業手續者，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依權責認定。
- 十四、國內交換學生屬自費計畫，本校不提供任何獎學金。
- 十五、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定。
- 十六、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3--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本校設置體育特殊班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等）、過度肥胖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之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學生應先自述特殊狀況並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六個月內**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體育特殊班上課。

**第三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之認定應依其特殊狀況由學生**諮商**中心或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辦理初審及簽註意見，再送由體育室複審之。

**第四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體育特別班。其課程內容及授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規劃，應由專業體育教師指導之。

**第五條** 體育特殊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一) 認知 30%：以筆試、口試、心得報告評量之。

(二) 技能 40%：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

(三) 情意 30%：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

**第六條** 欲申請體育特殊班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加退選後，學生若發生前述狀況時，應輔導其改選其他年度同學期之體育課程。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可復原之特殊狀況或急性受傷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體育特殊班 上課申請表

系 別		學 號		性 別		姓 名	
特殊狀況 自 述							
證 明 文 件							
初 審 (擇一)	健康促進 諮商中心 意 見			學生輔導 中心意見			
複 審	體 育 室						
核 定	教務長或 進修推廣 部主任			登 記	教務處課務組 或 進修教育組		

附件 14--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補救游泳學習困難之學生，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已補修游泳課程一次以上，上課出席率達 2/3 且更衣下水率達 1/2 以上者，持體育室核可之證明始得申請加入游泳補救教學班（以下簡稱本班）。
- 三、本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等三大部份。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 (一) 認知 40%：以筆試、口試、心得報告評量。
  - (二) 情意 40%：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
  - (三) 技能 20%：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
- 四、游泳補救教學班開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欲申請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五、修課成績核可者則可抵免體育課程游泳學分。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及考核，協助教師教學，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教學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第三條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以分散或集中方式辦理教學助理研習；各學術單位亦可規劃符合各系所教學或各類 TA 需求之培訓課程。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

第四條 凡欲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至少應參與三場次教學助理研習，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並由教學資源中心發給教學助理護照一冊，作為爾後教學助理參加研習課程之憑證。

教學助理資格有效期間二年，二年內參與研習次數達五場次以上者，其資格可展延二年。擔任教學助理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參加教學助理相關研習一場次以上。

第五條 教學助理應善盡下列任務：

- 一、主要任務係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擔任正課教學。教學助理若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考試命題、監試及批閱試卷等相關工作。
- 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校方和系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討論、演講等活動，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
- 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結束後填寫「工作報告表」（附件一），並按時上網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及備查，並列為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
- 四、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附件二）與相關工作紀錄資料，並按時上網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及備查，並列為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
- 五、教學助理應詳實填寫相關報表資料與「學習諮詢紀錄表」（附件三），表單除上網繳交，另列印一式兩份紙本，陳請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學資源中心，一份留系上備查。未按規定日期繳交工作報表之教學助理，當月薪資暫不發放，待繳交後再行發放。兩次以上未按規定日期繳交者得予以撤換。



- 第六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校、院必修課程、及修課學生數達 60 人以上者，得備妥「教學助理計畫申請書」（附件四），於修課人數確定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受理並審核教師申請教學助理申請後，將審核結果公告並通知申請教師。
- 第八條 申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應依據申請目的，規劃並指導教學助理進行教材製作與課業輔導等工作。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申請更換教學助理（「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如附件八）；教學助理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凡接受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 一、審核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 二、課程結束後，各申請教師需撰寫撰寫「教學助理制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五），並列為新學期申請教學助理之審核依據。
  - 三、申請教師及教學資源中心於課程結束後，須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 第十條 教學助理薪資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末依據下述規定針對教學助理成效進行考評，並將評量表結果公告於網頁供教師遴聘教學助理之參考。
- 一、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如附件六）占 35%。
  - 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學習輔導評量加以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如附件七）占 30%。
  - 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2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15%），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院 系教學助理月工作報告

月份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記錄者	
工作摘要：					
交辦事項：					
學習輔導：					
授課教師考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教學助理制度執行成果報告 (教學助理)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開課班級：

執行教師：

教學助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p><b>執行工作紀要</b>(如 教材準備、e化教 材、學習輔導)</p>	
<p><b>教學助理 工作成效檢討</b> (含教學助理工作 事項及成績自評)</p>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院 系教學助理學習諮詢記錄表

課程名稱：

月份： 年 月

教學助理：

諮詢地點：

日期	時間	諮詢內容	諮詢同學 簽名	備註

(附件四)

## 九十九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人數在6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人數在60人以下	
開課系所、班級			
課程目標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簡述			
計畫期程			
具體成效			
申請人		單位主管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教學助理制度執行成果報告 (教師版)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開課班級：

執行教師：

教學助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p><b>課程規劃</b> (含：授課目標、 課程大綱、課程 要求、評量方式)</p>	
<p><b>教學助理 工作規劃</b> (含教學助理 工作事項、助 理成績考評)</p>	

<p>教學品質提升 成效自評</p>	
<p>教學助理協助 教學之相關成 果</p>	
<p>執行教學助理 制度之檢討 (對執行教學助 理制度上所遇到 之問題與對教學 資源中心提供支 援之建議)</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TA〉評量表—教師版

各位老師，您好：

本中心為充分了解本學期 TA 的整體表現，以作為本校擬訂 TA 督導制度及專長增能研習之參考，敬請您仔細評量。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敬啟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助教姓名

項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同 常意
<b>一、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b>					
1.整體而言，本課程的 TA 很稱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總體而言，TA 對您的教學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本課程 TA 對於您的班級經營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本課程 TA 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TA 的專業能力</b>					
1.TA 具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TA 表達能力強，對於課程的詮釋很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TA 能充分解答學生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TA 具有製作課程教材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TA 具有帶討論(或帶實驗)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三、TA 工作態度</b>					
1.TA 能熟稔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TA 協助課程之進行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TA 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TA 會主動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並適時與您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TA 會主動參與和課程有關的研習與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本門課程中，您是否有授權 TA 參與評定學生成績的權力？

有，佔學生總成績之配分比例有多少？\_\_\_\_\_%

否

五、您認為 TA 應該參加下列哪些研習？

教學方法 實驗器材操作 教學媒體與製作 行政協調能力

教育統計 資料蒐集 班級經營 外語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六、TA 平均每週花多少時間在協助解決學生學習困難上？\_\_\_\_\_小時

六、其他具體建議

(附件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TA〉評量表—學生版

各位同學，大家好：

為了建立本校優良的 TA 制度與培訓機制，學校期望透過本評量表，來了解 TA 對於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本校發展 TA 增能培訓課程的參考，並研擬本校 TA 制度的依據。謝謝您!!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敬啟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助教姓名

項 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不 同 常意
<b>一、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b>					
1.整體而言，本課程的 TA 很稱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總體而言，TA 對於我的學習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TA 專業能力</b>					
1.TA 的表達能力強，藉由 TA 的講解，我對於課程內容更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TA 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能很快的解答我在課程上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TA 批改同學們作業的評分非常公平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TA 與老師課程配合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三、TA 工作態度</b>					
1.TA 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並會適時反映同學們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TA 在解答同學問題時，態度熱誠溫和且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TA 能適時鼓勵我們，以激發同學們的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TA 的工作態度樂觀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 (申請教師專用)

申請教學助理教師：\_\_\_\_\_ 開課系所：\_\_\_\_\_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班級：\_\_\_\_\_

異動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填寫)：

1.  更換目前教學助理：

更換教學助理：\_\_\_\_\_(姓名)\_\_\_\_ 班級：

更換原因： 工作態度不佳

表現不符合老師、學生期待

其他：\_\_\_\_\_

接任教學助理：\_\_\_\_\_(姓名)\_\_\_\_ 班級：

接任起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停止聘用

停止聘用教學助理\_\_\_\_\_(姓名)\_\_\_\_ 班級：\_\_\_\_\_擔任教學助理一職。

停止聘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聘用。並不再申請教學助理輔導學生。

停止聘用原因： 教學助理工作態度不佳

教學助理表現不符合老師、學生期待

其他：\_\_\_\_\_

不再申請教學助理原因：\_\_\_\_\_

3.  繼續聘用該生擔任教學助理，並由申請老師對教學助理執行工作指導

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教學助理：\_\_\_\_\_(姓名)\_\_\_\_ 班級：\_\_\_\_\_執行教學助理工作上

有缺失，據了解此缺失係由於訊息傳達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所造成。本人願給教學助理繼續擔任輔導之工作，並負責從旁協助指導。

附件 16--教學助理成效考核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成效考核要點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成效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教學助理基於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學生課業之職責，其權利義務與工作成效受校方與授課教師之保障、督導與考評。
- 三、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校、院、及系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討論、演講等活動，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
- 四、教學助理每月填寫「工作報告表」後，按時上網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備查；學期結束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與相關工作紀錄資料，按時上網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備查，另列印一式兩份紙本，陳請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授課教師審核簽章後，一份送教學資源中心，一份由授課教師留存備查，以作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
- 五、教學助理應詳實填寫相關報表資料與學習輔導紀錄表，未按規定日期繳交工作報表之教學助理，當月工讀金暫不發放，待繳交後再行發放。兩次以上未按規定日期繳交者得予以撤換。
- 六、依據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規定，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後由教務處公開表揚。
- 七、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授課教師，應善盡督導教學助理之義務，並負有考評之責任。不適任之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提請撤換之；並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撰寫「教學助理制度執行成果報告」，以作為新學期申請教學助理之審核依據。
- 八、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後，應受修課學生之課業輔導滿意調查，其方式由教學資源中心決定之，評量結果列為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依據。
- 九、教學資源中心得不定時前往教學助理工作和課輔地點進行訪視督導，瞭解教學助理執行工作情況，就近協助解決教學助理執行工作時遭遇之問題。若達三次曠職得免除該教學助理之職務予以撤換。
- 十、本要點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輔導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由教務處學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教務長自曾獲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之。基於迴避原則，當年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授課教師審酌教學助理工作成效，於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推薦。

初選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三項資料作為遴選標準：

  - （一）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如附件六）占 35%。
  - （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學習輔導評量加以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如附件七）占 30%。
  - （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2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15%），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

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依序排列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優良教學助理區分為（1）優良校、院必修課程教學助理；（2）優良大班及實習課程教學助理。各類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類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助理制度，遴選委員會得推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績優之教師接受公開表揚，並由學校頒予感謝狀。
- 四、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學資源中心之安排，出席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分享工作心得。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徵件事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團隊，應含教授指導之本系及跨系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學生至少二位組成研究團隊。
- 第三條 參與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一學生需具有曾參加國家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以上經驗。
  - 二、大二與大三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50%**。
- 第四條 參與遴選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參與學生需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資料表（附件一）與學習動機及經驗（附件二）。
-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需依參與遴選學生**所需**繳交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並建置遴選紀錄檔案，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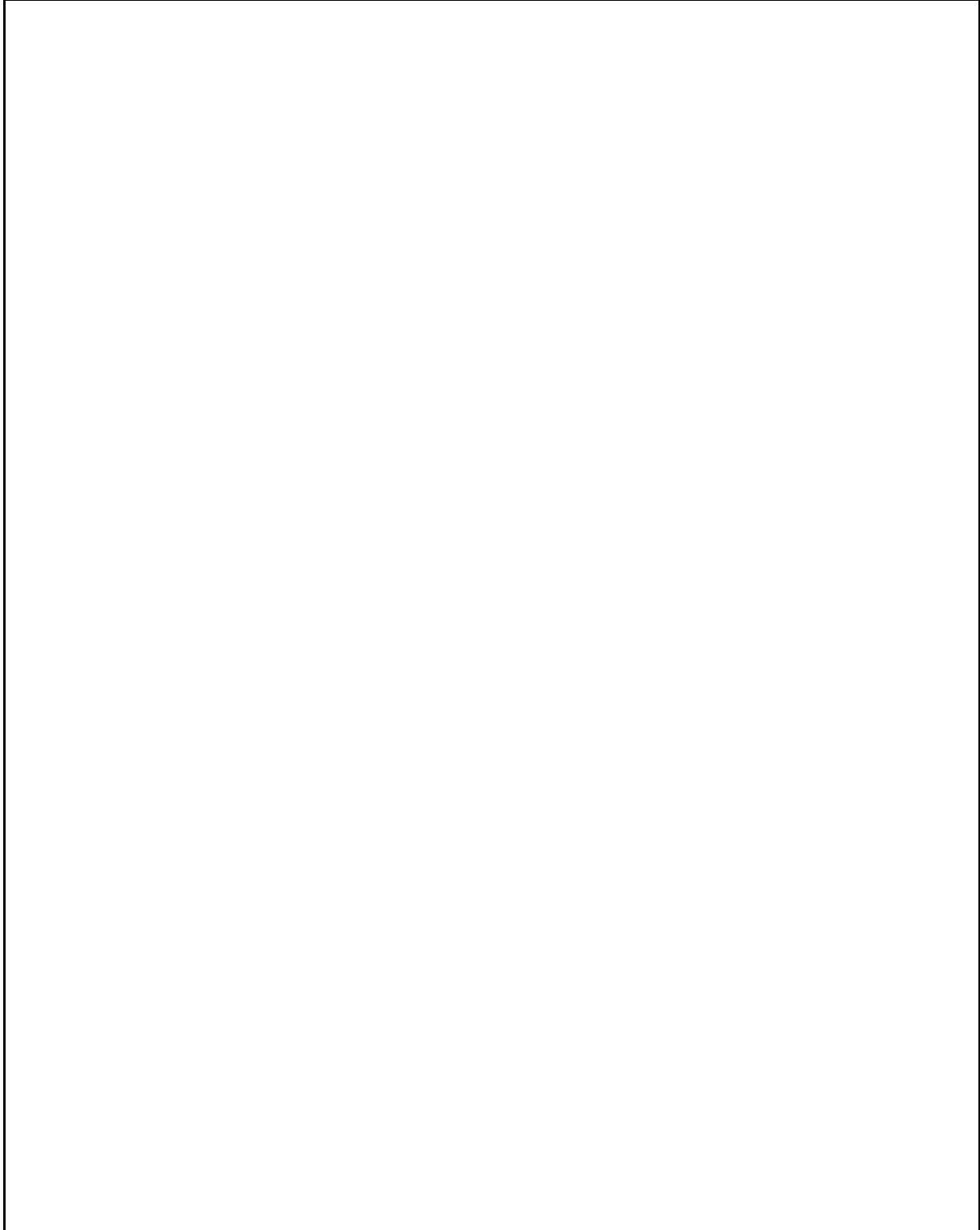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資料表

姓 名		學 號		2 吋半身相片 或圖檔
聯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聯絡地址				
計畫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簡 歷				
高中(含) 以上學習 優秀事績	1. 2. 3.			
是否曾參 與政府培 育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於民國 年曾參與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於民國 年曾參與奧林匹亞競賽,類別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於民國 年曾參與其他政府補助培育計畫：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跨學門領域專題研究學生學習動機、經驗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附)